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森林消防大队专项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自评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已按有关规定进行绩效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627.59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663.59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5.74)%，实际支出金额(624.61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9.53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4.13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该项目的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，项目实现产出目标，具体如下： （1）数量指标。物资购置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“完成物质购置”，实际完成情况“完成物质购置”。 （2）质量指标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“明显提高”，实际完成情况为“明显提高”。 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按时完成率预期计划为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 存在问题：（1）部分产出指标值没有细化量化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难以衡量实际的完成情况。（2）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和项目按时完成率的佐证资料。
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该项目的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，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目标，具体如下： （1）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。实际完成情况为“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”。 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与效益指标设置重复，建议重新设置。 （3）满意度指标。人民群众满意度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“满意”，实际完成情况为“满意”。 存在问题：（1）指标设置不规范，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重复，未能全面充分反映促进应急管理系统健康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效益。（2）未对受益人群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。（3）未提供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佐证资料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和整理有关绩效信息和佐证材料； 2. 建议主管单位对受益人群开展调查问卷，并及时总结调查问卷结果，归纳总结受益群体的建议和意见，进一步改善项目社会效益。 3. 及时在官网将项目绩效信息进行公开。 3. 建议预算单位按项目实施内容的性质和特点，尽可能用定量指标衡量预计的产出和结果，强化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。同时，建议单位 4. 经核查项目自评材料发现，主管单位采购了一批森林灭火物资装备，但未见相关的资产管理和财务列支文件，建议单位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和记录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09月30日